

政府采购合同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为新入园企业实施配套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XJQXZB-2025-023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哈密市鸿源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哈密高新区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审核通过
何欢
2025.6.19

(甲方)所需 2025 年为新入园企业实施配套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经 XJQXZB-2025-023 (项目编号)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哈密市鸿源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(乙方) 为中标人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 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: 甲方) 和哈密市鸿源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: 乙方) 协商一致,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, 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并构成一个整体, 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,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;
- 1.1.2 中标通知书;
- 1.1.3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;
- 1.1.4 招标文件 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;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标的

- 1.2.1 标的名称: 2025 年为新入园企业实施配套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项目。
- 1.2.2 标的数量: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。
- 1.2.3 标的质量: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金额为: ¥921486.84 元 (大写: 玖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人民币)。 (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)

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额 921486.84 元 (大写: 玖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) 30% 的预付款给乙方, 即小写: 276446.05 元 (大写: 贰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零伍分), 用于乙方为履行施工义务而进行的相应施工材料、人工、租赁机械的费用; 项目施工完成后, 根据

新和通
何欢
2025.6.19

验收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，甲方付款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%的工程款给乙方（含 30%的预付款）；剩余 3%为质保金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，如无任何质量问题，则无息支付。

1.4.2 发票开具方式：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。

1.5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日。

1.5.2 履行地点：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、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、哈密高新区石城子光伏产业园、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。

1.5.3 履行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1.6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.7 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合同签署页

甲 方：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税号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地址： 签订日期：<u>2025</u>年<u>6</u>月<u>19</u>日	乙 方：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哈密市鸿源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税号：91650502MAC3P1DX3N 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：908030100100115660 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绿州大道 111 号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：<u>2025</u>年<u>6</u>月<u>19</u>日
--	---